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7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隆洋遊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炳煌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茗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1日  
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院判決主文  
不利於上訴人即被告部分有兩項，分別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 
（下同）貳仟貳佰陸拾參萬零參佰捌拾壹元及自110年7月6日  
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被告應將  
如附表編號1、3至9所示物品返還原告。」然依上訴人聲明上訴  
狀所載上訴標的金額，僅有第一項之金額，並請本院裁定命補繳  
裁判費。是以，上訴人應僅對第一項敗訴之金額上訴，而應繳納  
第二審裁判費316,84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  
定，命上訴人於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  
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